

十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台式物相结构分析仪 Panda D10，生产厂为（合肥中谱达量子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社区紫云路 7233 号新格大厦一层 S117 室）。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荧光分光光度计 F97XP，生产厂为（上海棱光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九亭中心路 1158 号 21 幢 406 室-1）。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UV 光清洗机 BZS250GF-TC，生产厂为（深圳市汇沃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新牛社区民治大道 690 号东盟大厦 3 楼 C05）。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4. 匀胶机 PvS-mini9，生产厂为（江阴市纪泽万家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江阴市金山路 201 号智慧坊 B5 层）。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5. 热台 C-MAG HS7，生产厂为（艾卡（广州）仪器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友谊路 173-175 号装配车间东南首、二层）。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6. 超声波清洗机 SB-5200TD，生产厂为（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宁波市科技园区木槿路 65 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7. 纽扣电池封口机 MSK-160E，生产厂为（合肥科晶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团山路 8 号）。 / 的中国

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 / 的 /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 的 / / 在中国境内完成。

8. 模拟太阳光氙灯光源（初级太阳光模拟器）MC-PF300C-6B，生产厂为（北京镁瑞臣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昌平区高新五街5号院2号楼1至6层101内3层301室（昌平示范园））。 /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 / 的 /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 的 / / 在中国境内完成。

9. 电化学工作站 CHI660F，生产厂为（上海辰华仪器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81号2幢206室）。 /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 / 的 /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 的 / /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安徽珑图实验设备科技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期：2026年10月12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上述声明函中标注 / / 的，无需填写。
4. 投标人应当结合“五、投标分项报价表”相关信息进行填写。
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